



釋法循原意 程序非關卡

馬逢國

香港實行的是行政主導體制，人大常委會據此指出，應該由行政長官代表特區政府首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，正是使今後的政制發展方案具有更加明確的可操作性，令整個程序更加完善、順暢和更加合理。因此，我們不應該把有關程序看成是「關卡」，而應該視為中央政府為了讓香港政制按照基本法的軌道順暢發展，指明方向和鋪平道路。

鑒於香港社會對基本法附件有關問題出現不同的理解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主動對附件不夠清晰的部分進行解釋，這是人大常委會履行其基本法賦予的職責，希望通過這種方式，可以消除香港社會不必要的爭議。

但是，香港有部分人士認為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，指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法是否改變，需要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，這是為香港政制改革的啓動設下了更多的「關卡」，甚至有人聲稱這樣做不是釋法，而是修法。我認為這種看法是片面的。

原先我也擔心，按照某些人的說法，釋法可能會導致 07 年和 08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不被包括在內。事實上，通過後的釋法文本，並沒有出現這樣的問題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，正是嚴格根據基本法的原意，把原先大家理解得不夠清晰以及有爭議的部分，用明確的文字講清楚。

程序有助政制順暢發展

就上述解釋是否設立新的「關卡」而言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法的附件原文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，須經立法會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立案。我的理解是，這是說明香港的政制發展，必須經過中央政府和香港之間的溝通、協商的過程。香港實行的是行政主導體制，人大常委會據此指出，應該由行政長官代表特區政府首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方案，正是使今後的政制發展方案具有更加明確的可操作性，令整個程序更加完善、順暢和更加合理。相反，如果理解成不需協商溝通的階段，最後才把特區自行設計並決定的方案提交中央政府，這不僅不符合中央和特區應該和衷共濟，充分協商的精神，而且，還很可能導致許多不必要的曲折和障礙。因此，我們不應該把有關程序看成是「關卡」，而應該視為中央政府為了讓香港政制按照基本法的軌道順暢發展，指明方向和鋪平道路。

視乎港人能否達成共識

有人聲稱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，壓制了香港政制發展的空間。必須指出的是：行政長官既是特區政府的首長，也是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，由行政長官先提出未來的選舉是否需要改變和如何改變的方案，這正正反映出中央政府充分看到了香港社會對民主發展的訴求，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廣納民意，在凝聚共識的基礎上，提交具體方案上，負有重要的責任。經過人大常委會解釋後的政制發展程序，不僅合法，而且是合情、合理。今後香港民主發展，能否走上循序漸進的健康軌道，就視乎港人能否達成共識，形成一個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政制發展方案。

建議設立討論協商平台

可以預料，香港未來民主發展的道路，雖然還會有這樣或那樣的爭議，但從總體上看，已經進入「長風破浪會有時，直掛雲帆濟滄海」的新境界。我認為，現時政制發展的關鍵，是放下不必要的爭論，把精力集中在討論研究如何看待 07 年及 08 年的特首和立法會選舉方式，是否需要改變等核心問題。目前，香港社會各界對此意見紛紜，尚未達成共識。我和新論壇的朋友在前段時間就建議，設立一個中央和特區共同參與的討論協商平台。具體來說，就是擴大基本法委員會的功能，由該委員會出面組織一個有各方面參與的諮詢架構，讓大家通過充分和理性的討論研究，達成共識，為香港未來勾畫出一條在確保社會繁榮穩定基礎上，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政制發展之路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4 月 13 日之文匯報〕